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就黑河市老城片区片区策划服务（项目名称）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片区资金申请报告两项工作。其中，在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编制工作中负责功能业态策划、项目谋划、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经济测算和资金平衡方案，对其他内容和策划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在片区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工作中负责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和政策依据、项目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软建设”情况说明、投资绩效目标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编制工作中的片区体检、项目更新方向与更新方式、空间设计引导、实施建议和数据库等内容；负责片区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工作中的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真实性和合规性承诺、城市更新长效机制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785,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071,000.00元；

（2）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714,000.00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466,242.00元（其中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33,121.00元，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233,121.00元），对应合同总额的26.12%。上述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233,121.00元；

（2）进度款，达到合同约定的该阶段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67,750.00元（其中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60,650.00元，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107,100.00元），对应合同总额的15%。上述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107,100.00元；

（3）进度款，达到合同约定的该阶段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357,000.00元（其中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14,200.00元，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142,800.00元），对应



合同总额的 20%。上述资金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 ¥142,800.00 元；

(4) 进度款，达到合同约定的该阶段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99,067.50 元（其中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9,440.50 元，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39,627.00 元），对应合同总额的 5.55%。上述资金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 ¥39,627.00 元；

(5) 进度款，达到合同约定的该阶段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594,940.50 元（其中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03,588.50 元，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191,352.00 元），对应合同总额的 33.33%。上述资金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 ¥191,352.00 元。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涛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春义

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